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1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6名(董事王耀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丁佐政参加并授权表决;董事张凤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丁佐政参加并授权表决;独立董事俞安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陈怀谷参加并授权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敖刚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敖刚、郭兆海、王耀国、丁佐政、赵江滨、李铁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怀谷、董刚、曲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敖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兆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丁佐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赵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李铁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陈怀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董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曲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九名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合作建房的议案》(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敖刚,男,1963年4月出生,航天工业部二院二部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二院二部六室设计师、副主任、主任,二部民品处处长、二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二院试验中心副主任、系统试验部(仿真中心)副主任、试验中心主任,第二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二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郭兆海,男,1963年8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在职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南京晨光机器厂分公司室主任、技术科科长,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王耀国,男, 195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兼职教授、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仲裁员,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二级专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丁佐政,男,1960年6月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经济贸易部市场处处长,资产运营部民品管理处处长,河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经济合作部三级专务、综合处处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赵江滨,男,1956年6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课程班学习,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企业调整处副处长、处长,产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产权管理处三级专务。

李铁毅,男,1959年3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课程班学习,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干部处副处级调研员,党群工作部组织处处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处三级专务。

陈怀谷,男,1957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上海东洲改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副会长;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刚,男,1978年10月出生,曾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涉外经济法系、中央党校法学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现任北京市荣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北京青联委员,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海淀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国际商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北京大学当代企业文化研究所研究员。自2002年3月至今执业12年,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北京优秀律师”称号。

曲刚,男,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澳门科技大学MBA。曾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总经理、北京地区投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长助理、北京涂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尚智沃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2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雪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二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生,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课程班学习,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工会主席、新闻发言人。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3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1. 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2.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3.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和金额

拟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项目“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上述所募集的资金拟变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5,569.47万元(包括尚未投入的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5,233.2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36.2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1.04%。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1号文件《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255,73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686,49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926,491.50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股权 | 19,503.64 | 19,503.64 |
| 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 6,000.00 | 0 |
| 收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 | 19,233.90 | 19,233.90 |
| 对易讯科技增资4,301.11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 4,301.11 | 4,301.11 |
|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 5,130.00 | 0 |
|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 5,000.00 | 896.73 |
|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 18,000.00 | 14,824.00 |
| 合计 | 77,168.65 | 58,759.38 |

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759.3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336.4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2,056.54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15,569.47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拟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项目“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上述所募集的资金拟变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5,569.47万元(包括尚未投入的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5,233.27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36.2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1.04%。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投入,对“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投入896.73万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1年取得了政府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备了建设条件,实施主体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6,837.86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万元。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6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不含建设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2.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1年取得了政府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备了建设条件,实施主体为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8,556.3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5,130万元。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332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59年(不含建设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3.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1年取得了政府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备了建设条件,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07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896.73万元。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对江苏捷诚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属综合集成系统类项目,以车载机动通信指挥控制调度系统(含配套专业)集成(涉及设备制造、信号中继、系统集成等能力)的任务担当,应用于军用侦察和通信中继、电力专线巡查、应急通信支援保障等方面是机动部署和固定部署相结合的空中巡视监测平台,实现光缆线路的快速巡视,为解决光缆线路安防难题提供一种全新的手段,提高通信线路维护的保障能力。

该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拟定于2011年,当时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已研制完成,并完成中试并将产品交付客户。但后续由于在民用方面无新订单,在军工方面该项目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也由于用户进行了使用模式、规划等方面的调整未能形成批产,因此,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未立即启动该技改项目,经过慎重考虑,公司现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是以电力EPON为主的光纤到户通信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成,智能用电交互终端为主的智能用电、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家庭网络终端、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网络通信系统集成,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等组成。细分为以下几个子项目:灵通宽带电力线(BPL)家庭网络——利用220V电源线上网、灵通BPL集中抄表系统——不用布线的宽带智能抄表、灵通数字化智能社区——具有三网融合能力的智能小区网络、智能配网电力EPON—恶劣环境下的无源光纤接入网、BPL中压配网通信平台—智能配网通信的低成本解决方案。

以上项目与房地产行业和电力设备行业关系密切,受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该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拟定于2011年,而近年来国内经济复苏缓慢,社会用电量下降,加之国家电网设备改为集中采购、行业保护、房地产业不景气等原因,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发展缓慢。因此,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未立即启动该技改项目,经过慎重考虑,公司现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该项目原拟作为公司专网通信与通讯装备项目研发与市场服务的支撑平台。截至目前,该项目市场拓展平台建设内容已经完成,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组成的营销中心已经完成场地租赁、装修等工作。该营销中心整合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北京原来较为分散的营销分支机构,形成了统一的市场拓展平台。

2012年6月,公司专业从事专网通信技术研究的西南通信技术研究中心在成都设立。该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研究、制定通信产业装备技术及产品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通信产业装备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等工作;负责组织通信产业装备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通信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等。

鉴于此, 北京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职能与通信技术研究中心重复,为充分利用通信类人才优势,统一研发投入,形成通信技术研发合力,避免重复投资,现经过慎重考虑,拟对北京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不再另行设点投入。

上述项目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彼此独立,上述项目未投资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具体用途

鉴于目前融资成本的不断提高,出于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的考虑,公司拟变更上述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5,569.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4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合作建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合作建房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建房情况概述

(一)合作建房前期情况

为在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汇”)原址部分土地上,建设纺织面料中心大楼,拟引进专业合作者合作建房。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3-041号《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13-042号《关于合作建房的公告》,和于2013年12月3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3-053《关于合作建房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2014年以来进展情况

1. 2014年11月12日,杭州中汇与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杭州中汇持有的杭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房产”)全部10%股权,向润智投资转让;2014年11月13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工商管理局萧山分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人润智投资将天泽房产全部100%股权(8000万元)质押给本公司。

二、继续推进合作建房事项

目前,杭州中汇正全力推进复建地块建设并搬迁,尽快启动该地块的建设工作。在尊重历史、诚实信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公司与合作方对前期的生效法律文件进行了梳理,对有关合作建房细节进行进一步的规范,继续推进合作建房事项。有关新增约定事项如下:

(一)关于房产交付

润智投资为本公司建设一幢独立幢的总部大楼及部分非独立办公房,总部大楼地上面积约28000㎡,占地面积不少于8亩,对应的地下室两层(面积约10000㎡,含辅助用房、配套设施设备、约184个车位等);非独立办公房6454㎡。由于总部大楼不属于可预售范围,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萧政纪[2011]66号)精神和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商请政府有关部门将总部大楼房屋产权整体办理在本公司名下,因办理房屋产权所产生的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若政府部门不同意将总大楼产权直接办理至公司名下而只能办理在天泽房产名下的,各方明确按下列程序办理: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8个月内:

1.天泽房产将除应交付本公司房屋、地下室外的其他房屋等建筑物均销售完毕;如未能销售完毕的,则将该未销售部分的所有权转移至润智投资(含其指定人)名下;

2. 天泽房产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3.润智投资从天泽房产完成分红或承担损失,使天泽房产无负债及或有负债、只剩下应交付公司的房屋和地下室资产;

4. 天泽房产完成税务清算;

5. 前述天泽房产的资产(除应交付给公司部分外)、债权债务的剥离及税务清算,由润智投资承担和处理。

6.税务清算完成后,润智投资将持有的天泽房产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为壹元。

(二)关于5000万元暂借资金

因各种原因导致了项目延期, 合作建房迟迟不能推进, 项目前期资金占用成本较大,2012年9月14日,杭州中汇分五期退回约定由润智投资支付的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双方约定,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润智投资退还给杭州中汇。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补充协议,尽快收回该5000万元资金:

1.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时,润智投资应一次性支付杭州中汇5000万元;

2.如润智投资未能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时退还5000万元,则除退还本金外,还应从2015年1月1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 如润智投资未能在2015年6月底前退还杭州中汇2500万元以上(含2500万元),或未能在2015年12月底前全部退还杭州中汇5000万元的, 则润智投资除支付本金和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外,还需支付逾期支付部分的资金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天泽房产对润智投资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如润智投资未能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时退还5000万元,本公司保留诉讼的权利。

有关合作建房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5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2日13:30;
网络投票:2014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敖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郭兆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王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丁佐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赵江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李铁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怀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董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曲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7日-19日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12月19日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034676、0571-87079526;传真:0571-87034676;联系人:陈加武、叶瑞忠。

5.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 选举敖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郭兆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王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丁佐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赵江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李铁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7 | 选举陈怀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08 | 选举董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09 | 选举曲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677 | 航通投票 | 11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1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 738677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2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A 股收市后,持有航天通信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677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提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677 | 买入 | 3.00元 | 1股 |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提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677 | 买入 | 3.00元 | 2股 |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提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677 | 买入 | 3.00元 | 3股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72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37,98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062,999,982.34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310,377.24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689,60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1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名称 | 帐号 | 金额 | 用途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 03429500040007061 | 1,000,000,000元 |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
| 上海银行营业部 | 316007-03002463651 | 590,000,000元 |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 | 31001527400050022748 | 427,689,605.10元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总额 | | 2,017,689,605.10元 |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和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淑绵、戴佳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